

#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金委办〔2017〕31号



## 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办公室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金口河区环境保护工作 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彝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乐山市金口河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乐山市金口河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美丽金口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金口河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区委、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一) 区委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省、市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2. 研究决定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3. 加强适应环境监管需要的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机制。
4. 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检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
5.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

### (二) 区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2. 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认真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资源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环评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测等制度。组织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3. 加强城镇、工业、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提升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土保持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

4.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5.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域的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6.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明确环境保护部门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统筹协调负有生态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地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制度，规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法。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

7. 推行落实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

8.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9. 将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政府负有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考核内容。

10. 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三）乡镇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2. 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辖区内秸秆禁烧、畜禽养殖等面源污染防治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4. 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5. 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污染防治，组织实施社区、

集中安置区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收集和转运。指导农村、农药、化肥使用。

## 二、党委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一）组织部门工作职责

1. 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中,按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重要内容。

2. 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环境保护等部门抓好《乐山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金口河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贯彻落实,对应进行组织处理的,依规进行处理。

3. 加强环境保护人才培养、使用,将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 （二）宣传部门工作职责

1. 组织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的的作用,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合理消费的社会风尚,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树立绿色新风。

2. 组织、引导媒体开展环境舆论监督报道。

### （三）机构编制部门工作职责

1.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统一部署,推进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改革,做好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有关

工作。

2. 加强基层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明确乡镇环保机构的职责任务和人员力量。

### 三、政府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一）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2. 负责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分解和下达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目标考核。负责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等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乡镇、生态村）及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4. 负责核技术利用安全、辐射安全及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和管理。负责核技术利用项目、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电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应和调查处理。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处置。

5. 组织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排污费征收等制度。

6. 负责制定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组织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负责环境监测工作监督管理,统一发布环境质量信息。

7. 落实环境监管“双随机”制度,严格环境执法,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8.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排污权交易、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生态补偿。

9. 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共同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10. 与卫计部门共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

11. 承担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环境保护督察和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四大战役”等相关日常工作。

## (二) 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确定发展布局。

2. 承担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日常工作。
3. 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4.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推进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5.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
6. 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制定落实差别电价、阶梯水价、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
7. 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推进耕地、河湖、湿地休养生息体制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8. 依法依规开展固定资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9. 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考核和监督监察工作。
10.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发展、污染防控等工作。
11.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负责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
12. 负责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13. 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整治。

14.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园区发展工作。

15. 牵头负责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16. 会同有关部门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17. 牵头负责工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工业能源结构调整、重污染企业退出、企业退城入园等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防止重大敏感项目在正常生命周期内因环保原因停产或搬迁、关闭。

18. 研究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

### (三) 教育科技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国土资源保护等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在职业教育培训中增加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国土资源保护等内容,提高师生环境保护意识。

2. 配合有关部门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出现重污染天气、可能危及师生安全健康时采取应急措施。

3. 负责将环境治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科技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加大环境治理科研经费投入,为我区环境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5. 完善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四) 公安部门工作职责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及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危害环境安全的事故案件。

2. 依法对禁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侦办涉嫌环境领域犯罪刑事案件。

4. 依法淘汰黄标车、老旧车。配合环境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依法对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行政处罚。

5. 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6. 依法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 （五）监察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对乡镇政府和各部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2. 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实施问责。

#### （六）民政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环境保护领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支持环境保护领域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2. 参与涉及突发环境公共事件的应急救助。

#### （七）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

2. 提高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涉及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

3. 支持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等部门参与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

#### （八）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1. 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加大城乡环境保护投入。

2.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3. 通过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PPP）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环境治理投入。

####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2. 将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纳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的内容。

#### （十）国土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1. 依法编制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

2. 依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用途管理等制度。

3.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土空间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造成地质环境破坏。

#### （十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纳入城乡建设及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内容。

2.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负责污泥、建筑垃圾等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对已建成的污水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 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促进再生水利用。

4. 负责自然与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自然与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生态建设与修复，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 （十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拟我区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将环境保护纳入城市管理工作计划或者规划内容。

2. 监督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3. 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环卫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建筑施工、城市道路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餐饮油烟环境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

5. 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

活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物质的行政处罚。

6. 负责对禁燃区内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燃烧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查处城市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负责查处城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

### （十三）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

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2.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 加强公路建设工程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4. 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 负责交通干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 （十四）水务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大渡河等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对接省、市拟定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

3.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重要河流、湖库的水

功能区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域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的管理和考核。

5.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指导河流、湖库治理和开发。

6.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7. 负责强化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严禁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批准采砂活动，已存在的，要逐步取缔。

#### （十五）农业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湿地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

2. 拟定水域生态保护规划，按照职责权限对涉渔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督促指导实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或者搬迁工作，督促指

导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和规模化养殖。

5.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作，加强耕地生态和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调查与评价，建立农业产地环境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负责耕地质量、农产品及产地土壤安全监测。

6. 有效防范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丧失和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扩散。

7. 负责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督管理。

8. 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种植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 (十六) 林业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拟定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承担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涉及林业的相关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

3.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组织划定并管控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拟定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4.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平台。

5. 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森林、湿地、荒

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林业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探索建立国家公园。

6.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7.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负责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8. 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9. 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涉及林业生态保护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10. 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宣传教育，推动林业生态保护公益诉讼。

11. 负责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林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相关工作。

### （十七）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对管网末梢水水质

进行卫生监督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污染防治工作，配合查处医疗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加强放射诊疗设施设备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辐射污染事故医疗急救救治。

4. 与环境保护部门共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 （十八）审计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环境保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2. 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 （十九）税务部门工作职责

1.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 研究支持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税收政策措施。

3. 积极稳妥推进环境税征收工作。

#### （二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注销和吊销营业执照。

2. 加强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负责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行为的查处。

4. 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环境保护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境检验机构等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7. 积极推动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有机、无公害、绿色产品认证。

8.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等违法行为。

9. 指导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回收销毁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环境污染。

10. 指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加强环境保护，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 （二十一）文广新部门工作职责

1. 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2. 指导媒体加强舆论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3. 督促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单位做好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备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创作、宣传，提

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等污染。

6. 在旅游发展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重视环境保护,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7. 指导监督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 加强旅游从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 (二十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并落实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的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加强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4.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十三) 统计部门工作职责

1.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统计工作。

#### (二十四) 防震减灾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纳入防震减灾规划内容。

2. 加强行政区域内震情分析研判，强化地震监测，督促指导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 （二十五）政府法制部门工作职责

1. 加强对政府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2. 支持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二十六）目标督察部门工作职责

1. 将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点，加强督察考核，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2. 加大对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各部门落实情况的督查。

### 四、银监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一）人民银行部门工作职责

1. 推进绿色信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机制。

2. 落实国家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直接融资工具，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

#### （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支持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督促保险经营机构认真履行绿色保险合同。

### 五、审判、检察机关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一）审判机关工作职责

1. 有效发挥刑法威慑作用，依法严惩造成环境污染严重后果的投放危险物质犯罪、重大安全事故犯罪，严厉打击严重污染环境、走私废物等污染、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严厉惩治环境监管失职犯罪。

2. 加大环境权益保护力度，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妥善审理涉及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纠纷、高度危险环境责任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依法及时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案件审理。

3. 促进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审理涉环境保护的行政案件、行政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等。

4. 积极推动建立与环境资源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机制，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环境保护，完善环境资源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二）检察机关工作职责

1. 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案件的法律监督，重点做好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2. 加强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行和公正司法。

3. 查办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 六、工作要求

区委、区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负相应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法律法规、政策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职责自印发之日起施行。